

# 黑龙江省海倫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黑1283清申36号

申请人：海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海倫市海倫镇光华路280号。

法定代表人：王晶阳，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黑龙江九洲鑫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海倫市西门外路北。

法定代表人：曹玉忠。

申请人海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黑龙江九洲鑫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黑龙江九洲鑫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19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黑龙江九洲鑫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黑龙江九洲鑫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系于2008年06月24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海倫市西门外路北。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与批发、其他废旧生产资料的回收与批发、废旧生活用品的回收与批发、废旧纸张的回收与批发。海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2日核准吊销黑龙江九洲鑫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黑龙江九洲鑫源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黑龙江九洲鑫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系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黑龙江九洲鑫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责任人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黑龙江九洲鑫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春生
审	判	员	洪有顺
审	判	员	闫廷香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少芳
---	---	---	-----